

# 臺北市松山區吉仁里 113 年度第二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06 月 06 日下午 3 時

二、地點：中崙市場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八德路 3 段 76 號 3F 之 1)

三、主席：李全長

紀錄：陳品華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無

五、上級指導人員：陳郁婷課長

六、出(列)席人員：

(一) 列席來賓：

(詳見簽到表)

(二) 民意代表：

(詳見簽到表)

(三) 參加人員：(本里 16 鄰，出席 15 鄰，出席率 93.75%)

鄰長：林泰興、徐永明、莊慶鴻、黃琪玲、郭三來、陳鈺、陳雲英、潘拱照、李光雄、蘇鳳英、張彭民、陳正忠、蔡玲瓊、高慧如、王素貞)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預定執行案。

說明：

一、113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

二、113 年度上半年已使用新臺幣 25 萬 4,489 元，剩餘經費為新臺

幣 4 萬 5,511 元，擬使用項目及金額詳如下列：

編號	辦理項目及內容	預計使用
1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中元節、重陽節等)	45,511 元
	合計	45,511 元

以上金額為預估值，實際以核銷為準。

請討論並決議：經 15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授權由里辦公處辦理。

##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台北小巨蛋睦鄰經費執行案。

說明：

一、113 年度台北小巨蛋睦鄰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

二、113 年度上半年已使用新臺幣 7 萬元整，剩餘經費為新臺幣 3 萬元整，擬使用項目及金額詳如下列：

編號	辦理項目及內容	預計使用
1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中元節、重陽節等)	30,000 元
	合計	30,000 元

以上金額為預估值，實際以核銷為準。

請討論並決議：經 15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授權由里辦公處辦理。

##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全年租借中崙市場區民活動中心作本里臨時里民活動場所。

說明：一、依據市府民政局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630615100 號函辦理。

二、里辦公處為增進讀書風氣，予里民有休閒自習空間，擬租借中崙市場區民活動中心作為本里臨時里民活動場所，茲檢附相關活動課程表。

三、114 年全年如有臨時以里辦公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

時，再召開臨時會討論。

請討論並決議：經 15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授權由里辦公處辦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上級指導員講評：(略)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時間：上午 16 時 00 分

臺北市松山區吉仁里 113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下午 3 時整

二、地點：中崙市場區民活動中心（八德路 3 段 76 號 3F 之 1）

三、主持人：李里長全長

記錄：陳品華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陳育亨（人文課課長）

六、參加鄰長：（本里 16 鄰，出席 15 鄰，出席率：94 %）

1 林素興	2 徐永明	3 張廣鴻	4 黃燈地
5 郭三來	6 陳純	7 陳雲英	8 潘技照
9 李光	10 蘇鳳英	11 張彭民	12 許正忠
13 蔡玲	14 高群	15	16 王壽貞

七、參加指導單位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到	工作報告摘要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柯美玲	朱智宣講、陽發宣導、癌症防
稅務局	股長	倪慧容	租稅宣導
松山戶政	戶籍員	顏慧瑜	戶政宣導
市議員許添璋	助理	洪至緯	
許家蓉類	主任	傅殿勛	宣導
詹為元議員	主任	游季穎	宣導
徐巧芯委員	助理	謝克洋	
張文潔議員	主任	高駿杰	
環保局 中端分隊	班長	陳佳峰	
市議員 蔡慧珠	主任	陳威璋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到	工作報告摘要
松山分局 中隊	巡邏	劉永記	
松山分局 中隊	警員	吳東霖	